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：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增资、减资的独立意见

本次通过公司减资收回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启超材料”）募集资金，以募集资金对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启尖端”）、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德光启”）进行增资，并对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事宜，是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2587号《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，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通过公司减资收回光启超材料募集资金，以募集资金对光启尖端、顺德光启进行增资，并对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华峰、姚远、韩建春
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